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8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9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说明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说明	12

十三、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1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13
十五、关于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13
十六、结论性意见	1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明源软件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明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兴证资管鑫众—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3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9678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3月2日）、《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5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75名股东，本次发行拟引进1名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累计不超过200名。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55万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明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受托管理明源软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人: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代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12个月,可展期。当本定向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定向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定向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定向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手续,产品编号为SU0667。根据兴证资管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399842778A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13940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兴证资管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1、2017年2月16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兴证资管鑫众一明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35元/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2、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17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4、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截至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22,542,500.00元，认购股份数共计3,550,000股。该款项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755904791110110)内,且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2017年3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7年3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所有新增投资者缴纳合计人民币22,542,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550,000.00元,余额18,992,500.00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条款后认为,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该等约定不会对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合法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公开或非

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事宜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已经《验资报告》审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已足额缴纳出资价款。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中有三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达晨财智，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3月2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等进行查询，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管理人均为达晨财智，托管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均为2014年4月22日，基金类型均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分别为SD2282和SD2277；而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亦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900。

公司股东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其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亦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在册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明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明源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明源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登记手续，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为真实所有，与其他股东和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源软件制订了《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依法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分析;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出具的对公账户对账单、账户交易明细列表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行为。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对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宇、陈晓晖、姜海洋；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市明源云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云服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源云计算有限公司、武汉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明源卓越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明源动力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高宇、陈晓晖、姜海洋、童继龙、蒋科阳、梁国智、李汉辉、黄艳琴、苏明暉、孙海芳、吴国喜、黄敏；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明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方案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规定履行有关批准、授权程序,且受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陈本荣
陈本荣

2017年4月6日